

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

院字[2025] 13 号

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

(试行)

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从外部质控向内部自律转变,严守学位论文质量底线,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学位的规定(试行)》(沪交研〔2024〕72号)等相关规定要求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位论文评阅总则

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及非全日制研究生的非涉密学位论文。涉密论文的评阅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学位论文评阅包括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(以下简称“查重”)、学校抽检、专家评阅三个环节。

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于答辩前一个半月进行评阅,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于答辩前三个月进行评阅。

二、查重

经导师同意后,研究生可进入学位论文查重环节,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上传查重稿论文。中文、英文撰写的学位论文,均须严格按照学校盲审格式要求上传查重稿论文,查重稿论文一旦上传不可撤销。

学院研究生教务办使用学校中文论文、英文论文检测系统对论文

进行查重，3个工作日内反馈查重结果。

中文学位论文，若论文重复率低于10%，经导师同意可申请进入学校抽检及学位论文评审环节。若重复率高于10%，则视为本次查重不通过，原则上需至少间隔一周方可申请第二次查重；若第二次查重的论文重复率仍高于10%，则视为二次查重不通过，学生自动延期至下一毕业批次。

英文学位论文，若论文重复率低于10%，经导师同意可申请进入学校抽检及学位论文评审环节。若重复率高于10%，学生需填写《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反馈表》（附件），对查重报告进行分析，由导师指导学生对论文进行修改；修改完成后，经导师同意可申请进入学校抽检及专家评阅环节。

三、学校抽检

查重通过后，学生下载《硕士/博士学位论文通讯评议审核表》，导师签字同意后，提交至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审批。

学院审批通过后，学生进行学位论文学校抽检，被学校抽检抽中的论文，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抽检的暂行规定》执行。

四、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

（一）评阅形式

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包括明审、学院盲审两种形式，其中明审的派送、评阅意见回收由答辩秘书负责，学院盲审由学院研究生教务办负责。

（二）全日制硕士

(1) 专家评阅要求:

学术型硕士生, 2 份明审+1 份学院盲审。其中明审由学科聘请 2 名具有硕士生培养资质的高校专家进行评阅。

专业型硕士生, 2 份明审+1 份学院盲审。其中明审由学科聘请 2 名具有硕士生培养资质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进行评阅。

基地联培硕士生, 3 份明审, 由学科聘请 3 名具有硕士生培养资质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进行评阅, 其中企业专家应占半数以上。

(2) 学院盲审:

学院盲审包括强制盲审和抽盲审。

强制盲审, 博转硕学生、申请延期的专业型硕士生、12 月及以后毕业批次的学术型硕士生, 纳入强制盲审范畴, 由学院统一派送 1 份盲审。

抽盲审, 其余同学参加学院抽盲审, 学院抽盲审比例约为 5%。

(3) 评阅结果判定

在学位论文评阅中, 对单项较差、或总体不合格, 或专家不同意答辩等均视为不合格, 需要重新送审, 同时记入导师研究生培养负面清单一次。

(三) 非全日制硕士

非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评阅, 具体参照《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非全日制工程管理硕士生(MEM)学位论文评阅送审等相关事宜的规定》执行。

五、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

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，包括常规评审和国际评审，其中常规评审包括免送双盲评审、双盲评审，具体参照《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博士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六、异议论文

学位论文专家评阅过程中，如出现异议情况（单项较差、或总体不合格，或专家不同意答辩并要求重新送审），记入导师研究生培养负面清单一次，并按如下流程进行复议处理。

（一）学位论文修改。学位申请人收到学院异议通知后，须至少修改一个月（以邮件通知之日起计算）后，方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复议申请和复议材料。

（二）学院组织复议答辩会。复议专家组由三位专家组成，复议专家须具有中立性，此前参与过该学位申请人既往学术评价的专家回避。学院指定秘书一人，负责答辩材料的准备、协调答辩组织工作及答辩后材料汇总等工作。

复议答辩会流程，包括学生陈述论文主要内容及创新点、本人在其中担任的主要工作及贡献、针对异议意见的修改说明，接受专家质询；专家组研讨审议后进行实名投票得出复议意见，并填写《异议学位论文内部评审意见表》，意见表将作为学院和学部学位委员会进行学位授予讨论的支撑材料。

复议评审费，博士生专家评审费 500 元/人、秘书 200 元/人，硕士生专家评审费 300 元/人、秘书 100 元/人。

（三）复议通过的学生，可继续后续学位申请及答辩流程。复议

未通过的学生，允许再提交复议申请一次，但须一个月之后方可提交申请。如果第二次复议未通过，原则上不再受理该生的复议申请。

七、问责机制

（一）在教育部、上海市、学校学位论文抽检中认定为“存在问题”学位论文的，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抽检的暂行规定》进行问责。其中，在学校抽检中认定为“存在问题”的博士学位论文，暂停导师博士生招生资格 2 年；在学校抽检中认定为“存在问题”的硕士学位论文，暂停导师硕士生招生资格 1 年。

（二）学院设立学位论文后抽检机制，由研究生教务办组织实施，在后抽检中被认定为问题论文的，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启动相应追责程序，并视问题程度取消导师招生资格或导师岗位资格等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属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。